

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处文件

科字〔2021〕1号

关于发布《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奖项培育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部门:

经研究,现将《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奖项培育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奖项培育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奖项培育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一. 为建成世界高水平海事大学，提升我校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质量，提升我校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特设立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奖项培育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二. “基金”旨在鼓励我校教师为提升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提名成果的质量开展有针对性的科研活动和组织工作，推动校内外科研团队合作，推进科研成果转化。

三. 资助范围及标准

1. “基金”资助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或第一完成人完成单位为上海海事大学的成果提名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

2. “基金”对提名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的成果，每项资助 2 至 4 万元；对提名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的成果，每项资助 5 至 7 万元；对提名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和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成果资助金额视成果情况及培育工作经学校研究后确定。

四. 申请条件

1. 本校拥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的教师均可申请“基金”。

2. 申请国家科学技术奖培育基金的成果，须获得以我校为完成单位的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或通过国家级学会/协会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

3. 申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培育基金的成果，须满足该奖项的提名要求，且项目具有一定竞争力。

4. 如申请人已获“基金”资助，但未提名或提名后未获奖，则须在培育成果获奖后方可再次申请。

五. 评审要求

1. 申请人应根据学校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学校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邀请专家进行评审。

2. 申报材料的内容应具有原创性，不得与已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成果或已获“基金”资助成果重复。如发现申报材料内容重复学校将取消其评审资格。

3. 如成果在未获资助的情况下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则课题组将按其获奖等级在下一年度自动获得“基金”资助。

六. 经费使用

1. “基金”经费可以用于：成果查新、鉴定、科研经费（专项研究经费、成果推广经费、图书资料、著作及论文版面费和专利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费等）、学术研讨与交流、提名组织工作（差旅费、交通费、专家咨询费、印刷费等）。

2. 获得“基金”立项后，负责人需与学校签订“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奖项培育基金任务书”。

3. 成果负责人应根据任务书及学校要求积极完成奖项提名组织工作，学校将检查项目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

七. 成果负责人应及时申请技术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使培育资助实施阶段所产生的各种科技成果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保护。

八. 成果负责人应对提名材料真实性负责，确保材料内容真实可靠，确保完成单位及完成人排序和知识产权归属没有争议，确保未列入主要完成人的专利发明人、论文作者同意提名，确保我校权益不受损失。

九. 如资助成果出现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校将追回资助经费并对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严肃处理。

十. 学校将对培育结果进行存档。培育结果将作为今后“基金”评选时的重要依据。

十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海事大学科学技术奖申报资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科字[2020]7号）同时废止。

十二.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